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 765 次会议

2008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

维也纳

主席：弗拉基米尔·科帕尔先生（捷克共和国）

上午 10 时 13 分宣布开会。

Mazlan Othman 女士（外空司司长）：尊敬的各位代表，早上好！我非常高兴，也非常荣幸欢迎大家来到维也纳国际中心。

我现在宣布联合国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第 765 次会议开始。

大家都知道，本小组委员会很快就会选举两年期的新主席，这是根据[？2006 年第四十九届委员会？]形成的一致意见提出的。

经过小组委员会的允许，我将继续主持这次会议，直到我们的新主席选出为止。届时我将非常高兴地邀请主席来主持工作，但是，在开始选举主席之前，小组委员会应当通过本届会议的工作议程。

尊敬的各位代表，我现在想提出建议，载于 A/AC.105/C.2/L.269 号文件中的临时议程，希望

大家核准并通过。

我们这个临时议程是在委员会 2007 年会议形成的一致意见的基础上编写的，最后以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的形式加以核准。

请大家注意，我们的批注不是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个文件中只有一个[？指向性的？]工作时间表。如果没有人反对的话，我是不是可以认为我们这个议程就通过了。我们就这么决定了。谢谢。

尊敬的各位代表，我现在准备进入选举主席这个环节。我想提醒大家注意，在大会 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61/1 号决议第 51 段中，大会核准了委员会主席团的组成，并且核准了它的 2008-2009 年附属机构的组成。还商定了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在 2008 年会议开始的时候，应当根据它在第五十届会议中商定的意见来选举主席团成员。

大会在其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7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自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起，将向其提供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稿取代逐字记录。本记录载有以中文发言的案文和以其他语文发言的口译的录音打字本。录音打字本未经编辑或审订。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列入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一周内送交 D0771 室翻译和编辑处处长（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Vienna, P. O. 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所有更正将编成一份总的更正印发。



我也想提请各国代表团注意，在 2006 年会议上，委员会商定，来自捷克共和国的 Vladimir Kopal 先生应当自 2008 年的会议开始被选举为两年期的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所以说，除非有反对的意见的话[？.....？]。

我是不是可以认为小组委员会愿意选举 Vladimir Kopal 先生为 2008 年开始的两年期的主席呢？

没有人反对，我们就这么决定。

我现在祝贺 Kopal 先生当选为本届会议主席。我们现在就邀请他来担任主席，主持工作。

Vladimir Kopal 先生（主席）：首先，我要感谢外空司司长 Othman 司长。我这里想说的是，我们取得这个结果是积极的，我感到非常高兴。

我要感谢所有的代表，感谢各国代表团的成员。而且感谢我们的[？会议成员？]，感谢各位朋友，感谢你们对我的信任，我仰仗于大家对我们会议的支持，我将尽力做好我的主席工作，就像过去一样能够不辜负你们的希望。

但是，我们的审议结果在很大程度上要仰仗于所有在座各位的通力合作。感谢秘书处，他们和以前一样，工作效率非常高，帮助我们筹备了会议，而且，感谢所有外空司的工作人员，还要感谢诸位负责人。

好，我们现在进行议程事宜方面的工作。在开始之前，我想讲几句，讲讲我们这方面的情况。

首先关于非成员国参加会议的情况，我想告诉小组委员会，我已经收到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和突尼斯的来函，它们要求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

所以，我建议，按照过去的惯例，我们邀请上述代表团列席会议，并且酌情在小组委员会上发言。当然，这不影响其他类似的要求，而且，并不涉及外空委就第一个问题所做的任何决定。

这是我们通常给予这些代表团的一种荣誉。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们就这样进行了。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了。

我还想告诉各代表团，我收到[？欧洲电信的卫星 AGO 组织？]的来函，要求作为观察员列席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本届会议。因此，我建议，按照过去的惯例，我们邀请该组织列席会议，并且请它在小组委员会上发言。当然这也不影响类似的其他请求。

没有人反对，我们就这样做了。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了。

现在谈谈我们的工作安排。

各位代表，本届小组委员会的会议将要审议下列四个常设议程项目，众所周知，我们一共有三类议程项目，第一类是常设议程项目。当然，在审议这些议程项目的时候，我们应该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关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关切。

第一类常设议程项目是议程项目 5：一般性意见交换。在这个议程项目下，各代表团将一般性地介绍各国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并且提出任何将在该议程项目下详细审议的问题。

第二个常设议程项目是议程项目 6：联合国五项外空条约的现状和实施情况。有关的议程项目 6，法律小组委员会将恢复该议程项目的工作组，这是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1 年会议所商定的授权来工作的。

在该[？听不出？]次会议上，我们小组委员会商定，工作组将审议外空条约的现状和实施情况，并且审议其普遍接受的障碍，以及促进空间法的工作，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促进空间法等方面的工作。

在 2002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法律小组委员会还商定，该工作组将审议在工作组讨论中有可能提出的任何新的类似问题，案件是那些问题

应该不超出现有的授权。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商定，将工作组的授权再延长一年，会上还商定小组委员会在其本届会议上将审议是否有必要将工作组的授权延长到 2008 年以后。

工作组将继续辩论[? 在国际空间法发展方面可能的选择方案的问卷?]中提出的问题，问卷载于 A/AC.105/C.25/L.259 号文件。

去年，工作组商定由秘书处编写一份有关月球和其他天体目前和今后活动的背景文件，提交给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还有国际和国家关于这些活动的规则，以及《月球协定》的缔约国加入《月球协定》的好处[??]。

工作组还商定背景文件主要是基于成员国就这个问题提供的信息，迄今为止，秘书处收到了成员国就这个问题提交的信息。载于 A/AC.105/C.2/L.271 号文件的背景信息是秘书处提交的文件。工作组将收到 ST/SPACE/11/Rev.2/Add.1 号文件，题目是外空活动国际协议的最新状况。

与此同时，我还想指出，外空司已经更新并且推出了一个新的版本，就是小册子版本，题目是：联合国空间条约和原则与相关的大会决议，这一版本包括以前的版本当中不包括的文件。

第三类常设议程项目是议程项目 7：国际组织在空间法活动方面的情况。在此议程项目下，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将向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有关空间法的活动，到今年 2 月从国际组织收到的报告载于 A/AC.105/C.12/L.270 号及其增编文件中。

第四类常设议程项目 8：[? 有关下述问题的事项：?]

第一：外空的定义和划界。第二：地球静止轨道的特点和使用，包括审议如何确保，在不影响国际电联的作用的情况下公平合理地使用地

球静止轨道。

大会在第 62/217 号决议第 7 段中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将恢复该议程项目工作组的审议工作，只审议与外空定义和划界有关的问题。工作组将收到下述由秘书处应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请求所编写的文件。

第一个是有关空间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问卷，我从成员国处收到的答复载于 A/AC.105/635/Add.16 号文件。有关这个文件我想告知各位，外空司在 2 月底收到了阿塞拜疆对问卷的答复，这个文件将作为会议文件发表，将用联合国所有的语言列入问卷今后的增编中。

第二个是有关外空定义和划界问题的国家立法和实践，这载于 A/AC.105/865/Add.3 号文件中。另外一个有关外空定义和划界的有关问题，成员国的答复载于 A/AC.105/889/Add.1 号文件中。

有关议程上的第二类项目，小组委员会还应审议三个单一问题或议题：

第一个单一问题是议程项目 9：审议在外空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审议很可能修订外空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第二个单一问题是议程项目 10：审查和审议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空间资产特定事项议定书草案的进展情况。

第三个单一问题是议程项目 11：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

有关第三类单一问题，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去年商定，将空间法的能力建设作为议程上的一个单一问题或项目在本届会议上审议，以便促进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即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并且审议能否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之后继续审议该项目。

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法律小组委员会请外

空司继续探讨能否制订一个空间法基础课程大纲，供发展中国家使用，办法就是发起空间法研究，在空间科技教育区域中心搞这种活动。

为了满足该请求，外空司于去年 12 月 3 日到 4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一次联合国促进空间法教育专家会议，会议目的是为拟订区域空间科技教育中心的空间法基本课程大纲奠定一个基础，会议报告载于 A/AC.105/908 号文件。

现在再谈谈[？在工作计划下审议的议程项目。？]

去年，法律小组委员会同意增加一个关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空国家立法一般性意见交换信息的议程项目，作为四年期工作计划下的一个议题，涵盖 2008 至 2010 年。

法律小组委员会还商定设立一个工作组，在 2009、2010 和 2011 年审议该专题。根据该多年期工作计划，本届法律小组委员会将审议成员国就国家立法提交的报告，从成员国处收到的答复载于 A/AC.105/912 号文件。

最后，有关新的议程项目，本届法律小组委员会还将审议有待小组委员会在 2009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审议的新的议程项目的建议。

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的商定结构，可以提出如下方面的建议：经常性议题、单一议题，一年的单一议题，以及多年期工作计划下讨论的议题。

现在我还要谈谈专题讨论会的问题。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将组织一次专题讨论会。现在，国际天体联合会下的一个研究所，还有欧洲空间法中心将在今天下午，也就是 3 月 31 日下午和明天 4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在 3 号会议室举行一次专题讨论会。

专题讨论会的题目是：空间应用对全球气候变化的法律影响，我认为这个题目很有意思。今年第一次将开两次[？……？]，分为两部分，第

一部分涉及空间应用对气候变化的法律影响：原则与规则。第二部分涉及空间应用对气候变化的法律影响：机构与手段，机构与文书。

下面谈谈设立工作组的问题。我已经提到，根据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第 6 段，我们将恢复议程项目 6 工作组，审议联合国五项外空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我建议我们在此设立该议程项目工作组，由希腊的 Vassilios Cassapoglou 先生担任主席，他去年曾经非常干练地主持了该工作组的工作。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了。

我对 Cassapoglou 先生表示祝贺，并且对今年工作组的工作表示良好的祝愿。

此外，根据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第 7 段，今年法律小组委员会将再次设立议程项目工作组，只审议与外空定义和划界问题有关的事项，所以，我建议我们再次设立该议程项目工作组，由巴西的 José Monserrat Filho 先生担任主席，他现在好像还不在座，但是我相信他肯定会来的，他曾经干练地领导了去年的工作组工作。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了。

我也对 Monserrat Filho 先生表示祝贺。

噢，他来了。我向他表示祝贺，并且对今年的工作表示良好祝愿。

José Monserrat Filho 先生（巴西）：我乐于担任主席，但是我不知道我是否有时间。我非常感谢对我的信任。我也祝贺您当选为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

主席：José Monserrat Filho 教授，向您表示欢迎，我也感谢您对我表示祝贺。谢谢。

下面还有一些规则需要提醒大家，就是如何利用会议服务资源。大家可以回忆，按照过去几

年的惯例，小组委员会同意我们灵活安排和组织工作，用这种办法来组织和安排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我再次建议小组委员会采取同样的灵活安排，作为本届工作安排的基础，有没有人反对我们做出灵活安排？也就像去年和前年那些做。

我看到没人反对，我们就这样决定了。

下面我们再谈一下组织安排事项，下面我想谈一下安排问题。

大会第 32/71 号决议要求每个联合国机构的成员国[？都交到通知？]以便了解到每次会议所掌握的资金资源。

我想告诉大家为这次法律小组委员会所做的安排。本届会议时间是 3 月 31 日至 4 月 11 日。2008 年的 3 月 31 日至 4 月 11 日，总共有 20 次会议要召开。会场是 3 号会议室，同时还有 7 号会议室，C0713 号房间和 C0727 号房间，都在这一层，都可以由会议来使用。

我们提供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同声传译，在全体会议上我们用原始语文英文进行录音，同时我们还有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也就是用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为本届会议做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

请大家注意[？第 6/242 号决议？]的附件中包括了大会通过的限制会期的指导原则，其中包括以下内容：A：会议应当在正常的工作时间内召开，也就是在工作日 10 点到 1 点和 3 点到 6 点开会。B：政府间机构应当对其会议的举办方式和报告周期进行审议，与会议服务科进行协调，对其随后要召开会议的请求做出调整。

根据上述要求，在过去几年里，对联合国的预算提出了若干限制，这主要涉及到会议服务，就提供服务的能力而言，尤其是未经筹备的会议，临时性非正式磋商，正常工作时间之外的会

议，非工作日会议以及续会或者是延长的会议，通常不由会议服务科来提供服务，不由会务服务部门提供服务。

我还想提醒大家大会的一项要求，就是缩短报告的篇幅，缩短秘书处的报告篇幅，其中包括政府间机构的报告，因此，我强调，在本届小组委员会会议上，秘书处将尽量缩短报告篇幅，遵守秘书长提出的指南，同时又不影响报告的质量和內容。因此，敬请大家能够谅解，能够在此问题上配合。

最后，请各位代表在进入会场的时候务必关掉手机。我再强调一下，就是在进入会场的时候一定要关闭手机。如果不关机，而且待机的手机会严重影响音响系统，也会影响到翻译质量和录音质量，因此，我强烈敦促大家在进入会场的时候务必关闭手机。谢谢。

下面我还宣布下几次会议的临时安排，今天上午我们将简短地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换。今天下午我们将继续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换。

我想提醒大家，在 4 点的时候，专题讨论会：空间应用对全球气候变化的影响的第一部分就在这个会议室举行。这是由欧洲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联合举办的。我想这两个部分的代表现在已经到会了，我们向你们表示欢迎。

专题讨论会的第 2 部分将在明天下午，还是在同一会议室举行。

我还想提醒各位代表，今天 6 点在专题讨论会第一部分结束后，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将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餐厅举办招待会，也就是在莫扎特厅，在 F 楼底层。

关于工作安排，大家有什么意见，有什么疑问没有？看来没有。我们就按照这个工作安排来开展工作。

在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换之前，我想提醒大

家，今天上午已经向大家发出邀请，参加由捷克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举办的一个招待会，也就是在我们常驻团的官邸，不是在这儿的餐厅，而是在我们常驻团[?.....?], 在星期三 7 点钟举行招待会，最佳的交通工具是自己开车，除了开车之外，可以坐地铁，从这儿你们可以坐 U1,然后在士瑞登帕斯瑞典广场转车,或者在卡尔茨[?听不出?]也可以转车。在瑞典广场转车更好,更方便,转 U4,在黑京站下车，我们的官邸就在黑京这条街上，而且这也是离我们捷克共和国大使馆最近的一个站。

捷克共和国的代表告诉我说，所有出席会议的代表，包括代表团和观察员，所有工作人员都受到热情的邀请，热诚的邀请。

我们下面来看议程项目 5，也就是一般性意见交换。有两个代表团报名要求发言，这是在今天上午会议上报名的代表，第一位，对不起，希腊代表现在就要求发言。

Vassilios Cassapoglou 先生（希腊）：谢谢主席。

首先，我想表示，我们很高兴地看到您当选为主席。主席，我想这样说，您成为了这个庄严的会议的主席，这个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会议的主席。

本届会议有很多的工作要做，这些工作都非常重要，我感到非常高兴，但是，我们有很多工作还没有做，我真诚地希望我们能够做出巨大的努力，在工作中取得进展，这样我们才能取得实质性的成果。

通过您，通过各位同事、朋友，我想表示，我们很高兴看到您担任主席。同时，我也当选为本届会议的一个负责人，长期在此工作的人都知道我在这儿已经工作了 10 年了。

主席，通过您我还想向联合王国、斯里兰卡表示我们的慰问，萨特·克拉克去世了。他是电

信、卫星通信领域的先驱，是先父。他几天前刚刚去世，我们通过您，主席，对他的去世感到深深的惋惜，阿瑟爵士是人类的宝贵财富，通过斯里兰卡和联合王国，我想对他的逝世表示同情和哀悼。

斯里兰卡是阿瑟爵士 20 多年来选择的一个住所，我希望我们能够为阿瑟·克拉克默哀一分钟。

主席：谢谢希腊代表，感谢您的发言。我祝贺您再次当为工作组主席，这个工作组是负责联合国五项外空条约的，我相信工作组在您的领导下，一定能够继续有效地开展讨论和工作。

我也要感谢您所做的非常及时的发言，感谢您提醒我们大家阿瑟·克拉克公爵去世。的确，阿瑟·克拉克是外层空间的先驱。他富有智慧，同时他也是个诗人，在涉足外空事务之前还是个诗人。

我还记得，他参加了第一次外空会议，外空会议是 1968 年在维也纳召开的，他参加了那次会议。我还记得有一部电影，专门拍摄了一部电影，而这个电影的剧本角本就是由他执笔，是他编写的，而且在第二次外空会议上还播放了这部影片。

现在，我接受您的建议，也许我们可以默哀一分钟，来纪念阿瑟·克拉克爵士。谢谢。

我们已经开始对议程项目 5 展开辩论，也就是一般性意见交换，我们已经开始讨论了。

下面就请名单上的第一位发言人发言，第一位是捷克共和国的代表，下面请您发言。

Pavel Caban 先生（捷克共和国）：谢谢主席。

我对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在法律领域的工作以及小组委员会议程上的一些项目发表一些看法，该议程已经得到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

的认可，这个决议是在 2007 年 12 月 21 日通过的。

在发言之前，我想代表捷克共和国代表团祝贺您当选为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您多年来在法律小组委员会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实际上，自法律小组委员会成立以来，您一直在这儿工作。我们相信您将继续在 2008 至 2009 年期间当好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主席。

我们也向新任命的太空司司长表示祝贺。我们祝贺 Mazlan Othman 博士，他已经显示出他具有很强的能力，在以前就领导过联合国秘书处的的工作，而且他这次又回到了这个职位上。

主席，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一贯同意这样一种理念，也就是在外空委的机构中，法律小组委员会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这就是研究和报告所有空间活动的国际合作和法律方面的工作，并且发展外空的和平利用法律制度，这个制度的基础是在 20 世纪后半叶确定的，而且它们也包括了联合国的各项空间条约和原则。

我们委员会努力实现的一个主要目的，或者说小组委员会所做的事情一直是要增加国家或者是国际组织参加空间活动的数量。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完全支持在这方面做出努力，并且欢迎所有新的成员。由于他们的加入，联合国的空间法律大家庭得到逐步壮大。

工作组联合国五项空间条约的应用和状态进行的讨论几年来一直在促进外空委授权的实现，促进小组委员会在这方面目标的实现，这是在[工作小组委员会]的[Gosspolou]先生主持下进行的。

我国代表团特别欢迎工作小组[?.....?]，他们现在应当注意到联合国的第五个空间协议，也就是 1979 年的一个协议，也就是关于在月球及其他天体上的相关活动的协议。

我们属于大多数的国家，也就是说，我们的

情况是还没有加入联合国的《月球协定》，但是，我们非常了解，需要进行恰当的、及时的行动，来监管月球及其他天体上的活动。

几个航天大国最近宣布了它们计划对月亮进行深度探索，并且包括载人飞行，绕月飞行，或者是建立月球台站。

我们觉得关于北极地区的长期研究经验应当仔细地加以研究，这样能够加以借鉴，以推广到月球和其他天体方面。

问题是，1979 年《月球协定》为什么对国家，或者是相关的国家和国际组织不是那么太具吸引力呢？我觉得这个问题应当得到更为详尽的调查，这样才可以在建立外空的法律体制方面添补空白，才能更有好处。

主席，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还是小组委员会一直讨论的一个常设项目，而且我们已经讨论了好几十年，没有一个非常明显的进展。

我国代表团非常赞赏小组委员会[?.....?]在巴西的 Filho 教授主持下进行了有效的工作。我们看到这个议程项目有了一个的进展。

空间及航空方面的技术进展使我们的这个专题下产生了新的问题。[?我们说，作为私人团体，无论是司法或者是实体的[?生产?]体，它们也需要我们在这里做出新的调查。?]

由于对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也就是在大气与外空之间国际法律没有明确的划定，现在各国可能倾向于按照自己的定义来做，来划定外空，[?或者它们自己主权的这么一个最高的界线。?]

通过国内立法[?事情?]可能有些风险，也就是说，国家的法律可能因各国的情况都不一样，而且在外空委没有出现积极的成果之前，这个问题可能是由别的国际机构来处理的，按照它们自己的目的来行事，这样呢，用于空间目的的

解决方案就会受到歧视性对待，就会采用一种先入为主的做法。

主席，捷克代表团同意这么一种意见，也就是说，[?有关 2001 年公约中相关的，比如说更多的空间资产方面的问题，?]审议相关的发展是非常重要的，我们觉得这个决定是非常务实的。

我们了解到私法协进行了讨论，其他的工作组及其咨询机构还在对这个问题进行讨论。所以说，我国代表团欢迎由尊敬的私法协观察员给我们继续介绍他们的工作进度。我国代表团继续支持私法协发挥其在空间领域的作用，因为私法协在航空和铁路方面取得了具体成功经验，而且我们也非常支持私法协完成在保护移动设备国际权益方面的项目。

主席，今年的议程上有一个新的项目，也就是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对这个问题的讨论应当促进我们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并且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但是，我们坚信，这个合作对其他国家也是会产生好处的，可以促进这些国家的教育和研究机构，使它们在空间法的研究和教育方面得到发展。

基于这个原因，我国代表团认识到外空司做出的决定的价值，因为外空司决定要召集一次会议，这个会议决定是，在维也纳 2007 年 12 月 13 日和 14 日召开会议，决定建立这么一个 [? ?]，要召开一次专家会议，进行科普方面的工作。

作为这个草案 [? ?]，就是课程草案的审议及其他课程的设置，是一个非常根本的步骤，它可以在今后建立起恰当的空间教育能力。我们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继续在这方面做出努力，并且把能力建设这个项目也放在明年的议程上讨论。

此外，捷克代表团也欢迎外空司的计划，也就是说在今年举办一系列的联合国空间法讲习班。这是放在空间应用方案的范畴内进行的。讲

习班的第一个系列是在 2002 至 2006 年开始实施的。这一系列讲习班产生了积极的成效，我们觉得，在这方面进一步推广是非常可取的。

主席，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中通过了一项特别决议，这是在通常的国际和平利用外空的决议基础上通过的一项特别决议，这项特别决议包括加强各国及政府间组织在空间物体登记方面的工作。

这个文件源于一个特别工作组进行了紧锣密鼓的讨论，是在讨论之后出现的，当时的工作组组长是德国的 Schrogl 博士，他是根据工作计划进行审议的。

在这方面举这么一个例子，也就是说如何发展并改善外空法律的体制。[?在新的监管文书实现之前?]，在不能取得协商一致意见的时候，如何发展并且改善体制，讨论的就是这个问题。

法律小组委员会商定，也就是说，大会核准了在议程上列入一个新项目，这个项目是要加以审议的，是根据 2008 年的工作计划来审议的，这个新项目目的就是和平利用和探索外层空间的国家立法信息进行一般性交换，听上去不是一个太雄心勃勃的计划。今年的工作看上去只是介绍性的工作，尽管是迈出了这么很小的一步。捷克代表团希望对这个项目的讨论，应当和以前进行的工作计划一样，取得很好的效率。

我们特别想指出的是，捷克代表团认为，本法律小组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审议，将会促进许多国家做出决定，帮助它们在近期对其国家的空间法进行进一步审议和细化。

谢谢主席。

主席：谢谢捷克代表团的发言，感谢您代表捷克代表团的发言。

我这个发言者名单上第二位发言人是加拿大代表，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Terry Sidney Wood 先生（加拿大）：谢谢主席。

加拿大代表团希望对您表示祝贺，祝贺您担任本届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主席。我们坚信，在您的指导下，我们这个小组委员会将会再次取得成功。

我国代表团也想表示我们非常感谢智利大使 González，感谢他在过去两年中在小组委员会主持工作。

主席，空间活动持续增加，无论是各国本身还是私营单位，给我们提出了一些非常独特的挑战，这里讲到了对现有的国际法律框架的解释和实施问题。我们说，这个法律框架现在肯定是可以改善的。

但是，我们重申，我们非常支持联合国现在的公约，即针对外空的公约，并且欢迎加强就这些公约提出的倡议。我们相信，本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最终有助于建立一个更为安全、更容易进入的空间环境。

在这方面，我们期望有这么一天，委员会能够开始审议国际交通管理计划。我们也注意到最近大会通过的第 62/101 号决议，这是工作组工作的一个顶点。

主席，空间碎片问题一直是我們非常关注的问题，因为大家已经认识到，空间碎片不断增长，会使空间环境[？听不出？]。在这方面，我们非常赞赏地注意到去年外空委科技小组委员会和全体会议所做的工作，因为在两次会议中它们通过了《空间碎片减缓指南》，而且也通过了[？2007 年大会的各项指导方针？]。我们也希望再次祝贺那些参与制定制度的国家。我们现在和其他国家一样，把空间用于通讯研究、遥感和其他和平目的。

加拿大代表团希望借此机会重申，我们有这么一个意见，也就是任何对空间和平利用的威胁

应当避免，要求所有的航天国家减缓外层空间的碎片。我们也支持建立这么一个原则，制订指导[？听不出？]意见来管理空间交通。

主席，我们认为，外空委和小组委员会可以发挥关键的作用，它们可以应对挑战，可以寻找机会，因为现在国际社会越来越依赖于外层空间了。

我们赞成联合国机构和外层空间机构，比如说电联，或者是裁谈会，特别是联合国第一和第四委员会建立关系。在这方面，我们满意的注意到，外空委主席对日内瓦裁谈会做了一次情况的介绍，他清楚地划定了外空委发挥的作用，它的授权。

令我们非常鼓舞的是，现在正在审议的问题之间产生的联系得到了充分的认识，我们希望能够按照这个思路，继续进行合作，特别是我们讲到这些活动都在支持一个联合国的倡议。

关于外空活动的联合国跨机构会议是一个非常有益的协调机制，我觉得应当考虑扩展这个机制。

主席，最后，我们满意的注意到，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中新加了两个项目，一个是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另一个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性意见交换。

我们希望能够在这两个项目中进行信息交换，信息交换能够产生丰硕的成果，并且能够加强大家对联合国核心公约中的原则的接受和实施。

谢谢主席。

主席：谢谢加拿大代表的发言。谢谢您代表加拿大发言。

我注意到这么一个问题，大家应当注意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也就是加拿大代表团希望借此机会来重申一下他的意见，任何威胁到外层空间

和平利用的行动都应当避免，这是非常重要的。而且他请所有的航天国家减缓外空碎片的产生。

他也表示支持这么一个原则，也就是很好地进行空间交通管理。

我非常感谢加拿大代表对于主席讲的亲切话语，我也赞成且非常感谢捷克代表团刚才的发言。

我现在想请下一个要求发言的代表发言，这就是法国代表，我们现在请法国代表发言。

Valéry Turcey 先生（法国）：谢谢主席。

首先我想代表我国代表团热烈祝贺您当选为小组委员会主席，我们相信，您在这方面丰富的经验，将有助于我们这个小组委员会的会议取得成功。

法国代表团想回忆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也就是我们国家非常重视外空委和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这对发展国际空间法律来说是一个非常关键的问题。

法国非常赞赏在这方面进行的工作，我们希望能够三项原则的基础上加强对空间公约的实施。

第一项原则，我们认为是空间法[？学士的？]问题，也就是所有的国家都可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都有这个途径。第二项原则，就是维持在轨卫星的活力和它的完整性。第三项原则，包括考虑与国际相关的各国的合法权益。

这是空间政策的三个重要基石，法国的重要基石，我们觉得是非常重要的，这样才能保证空间活动的安全，能够保护环境，才能保护越来越稀缺的空间资源。

和平利用外空对我们来说是一个根本目标，这是实现国际安全的一个根本目标。本着这一精神，法国欢迎空间委员会最近进行的工作。

这里讲的是登记问题，还有空间碎片方面的问题，这些问题由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进行了核准，法国将继续特别关注国家对这两个非常重要的安排的落实。这些[？情就？]表明航天界非常愿意增强透明度，采取措施增强各国在空间活动方面的透明度和信任度。

有关审议和可能修订在外空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问题，法国欢迎去年[？赫驰？]举行了两次会议，去年，科技小组委员会与原子能机构建立了一种伙伴关系，这个伙伴关系已经进了一个积极的阶段。

去年2月通过了一个为期三年的工作计划，我们的一贯立场是，在法律小组委员会上审议这个问题，这完全取决于科技小组委员会取得的进展以及联合工作组向空间界提交的结果。

考虑到目前进行的基础工作，法国代表团认为，在此阶段，法律小组委员会讨论最终修订在外空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问题为时过早，但是，我们希望将这个项目保留在议程上。

法国不赞成起草一份包含现行的所有法律文书的国际公约，这种倡议有可能有这样一种风险，会使法律小组委员会今后多年的工作速度放慢。

另一方面，这种倡议有可能使法律小组委员会发出的信息变得模糊。小组委员会的重点应该是使更多的国家加入现有的外空条约，并且改进这些条约的执行情况。

我们认为，本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已经为空间法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小组委员会应再接再厉，根据上述三项原则深化国际法。

主席：谢谢法国代表的发言。

对于法国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发言，我饶有兴趣地听取了法国空间活动所依据的原则。您还强调，外空委科技小组委员会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审议外空核动力源方面进行合作的重要性。毫无

疑问，本小组委员会在耐心等待着该联合工作取得的结果，然后，我们再做出更多的贡献。

再次感谢法国的发言。我也对您为我担任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表示的祝贺表示感谢。

发言者名单上没有其他人了，今天上午没有其他人报名发言了。

很抱歉，没有看到。

下面请尊敬的奥地利代表发言。

Thomas Loidl 先生（奥地利）： 谢谢主席。

主席先生，Kopal 教授，祝贺您担任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8 和 2009 年两年期的主席，相信本届和下届会议将受惠于您的经验和技能。

我也非常感谢外空司司长 Mazlan 女士以及她的工作班子，为准备本届会议做了辛勤工作。考虑到外空司人员较少，资源较少，我们更为赞赏外空司以创造性的精神处理了外空司的工作，这更值得我们的支持，我们将继续分担我们在这方面的责任。

主席先生，奥地利还欢迎今明天举行空间应用对全球气候变化的法律影响的专题讨论会。气候变化对各国政府提出了挑战，我们认为，现在讨论空间应用能为应对气候变化挑战做出贡献。[? 还有法律影响问题是非常及时的。?]

在去年的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联合国五项外空条约现状和实施情况工作组的报告，报告的基础是提交的一份背景文件，就是关于月球和其他天体活动的指导原则和规则的文件。

我们希望在本届会议上议程项目 6 工作组恢复之后其工作将有助于探讨为什么批准《月球协定》的国家数量较少，而且会更进一步说明加入该协定的好处。我们并不低估[? 乌叶苏里?][? 听不出?]对于国际化发展的重要性，我们认为，条约法仍然是国际法的基石。

作为批准联合国五项外空条约的国家之一，奥地利愿意审议这些条约，并对没有得到许多国家批准的条约进行修订，使这些条约对这些国家[?.....?], 吸引这些国家加入，与此同时，又执行这些法律文书的基本的原则和概念。

主席先生，我在前面提到奥地利已经批准了联合国所有五项外空条约。我们意识到，[? 我们对空间国营和公共实行实质性的空间活动方面的义务。?]我也特别强调，联合国五项条约的一个基本原则，就是所有的空间活动只用于和平目的。

那么，我就谈谈奥地利目前正在制订其中的一个重要项目。格拉斯科技大学、维也纳大学和维也纳科技大学以及多伦多大学已经开始了一项研究项目，研究亮（明）星这种星星的问题。计划在[? 2000 年?]研发一枚奥地利卫星。这个卫星，这个卫星在[? 核定?]已经签署。[? 卫星的代号是亮的，明亮目标探测器，?]对接震动数据的研究有可能会揭示宇宙中的一些化学成份。

对奥地利来讲，这个项目的发展标志着我们的空间时代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迄今为止，奥地利不需要制订国家空间立法，以便作为探索和利用外空的法律基础。

[? 随着明亮明星探索器向我们的制定，?]现在就有必要制定关于空间法的国家规则，国家空间法规则，因此，我们非常欢迎去年法律小组委员会提出的一个建议，就是就国家和平探索和利用外空的立法问题交换信息，希望从信息交换中受益，制订我们自己的规则。信息交换将在议程项目 12 下进行，我们届时将提出我们国内规则的制订情况介绍我们自己的情况。

最后，我想强调指出，奥地利代表团愿意继续支持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和讨论，也支持外空司的工作。本着这个精神，我们期待着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取得成效。谢谢。

主席：谢谢奥地利代表所做的介绍。我想在

座的各位都知道，奥地利多年来对外空委的工作，对两个小组委员会，其中也包括本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给予了支持。所以，我认真听取了您所说的如何加入联合国外空条约的情况。

我们知道，奥地利是为数不多批准了五项联合国外空条约的国家之一。当时，奥地利的[[Helmoter ?]]先生宣布批准联合国第五项文书——《月球协定》，我想是在 1994 年在对外空会议上宣布的。

我也感谢您对主席所说的客气话，感谢您对外空司新任司长、对秘书处所说的客气话。

今天上午哪个代表团想在一般性意见交换议程项目题下发言？没有。

我们还剩下不少的时间，现在，我们就充分地利用一下我们的时间。下面就请外空司司长 Mazlan Othman 博士讲话。

Mazlan Othman 女士（外空司司长）：主席先生，很高兴欢迎您再次担任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主持本届会议，相信在您的主持下，本届会议将成为一届非常卓有成效的会议，秘书处将全力支持您的工作。

我还想借此机会感谢智利的 González 大使阁下，他在担任主席期间干练地主持了本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很高兴有机会向法律小组委员会介绍一下外空司过去一年在国际空间法方面的工作，并且谈谈今后的一些计划。

主席先生，各位代表，有关联合国五项外空条约，土耳其去年加入了《赔偿公约》。有关其他的协定，巴林加入了[有关通过卫星传送节目信号传播的公约？]。基里巴斯共和国加入了《国际电联章程和公约》。

在过去一年里，外空司继续根据联合国的外空条约履行其职责。有关 1976 年《外层空间条

约》和大会 1961 年 12 月 20 日第 17/21 B 号决议，外空司继续在维持联合国涉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册。

根据《登记条约》以及大会第 17/21 B 号决议所收到的信息已经散发给所有成员国，而且可以见于 ST/SG/SERE/1-535 以及 A/AC.105/1-416 号文件。

在过去一年里，埃及、法国、德国、印度、日本、哈萨克斯坦、卢森堡、马来西亚、俄罗斯、西班牙、瑞典、泰国、联合王国、美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欧空局，还有欧洲利用气象卫星组织，提供了其空间物体的登记信息，登记文件以及射入外空物体的在线目录都可以在我们外空司的网站上查找。

此外，巴西通知联合国，根据《登记公约》第 2 条设立了一个国家空间物体登记册，该信息已经散发给成员国，载于 ST/SG/S.121/见[？听不出？]19 号文件。

外空司非常高兴地告诉小组委员会，作为其技术援助计划的一部分，外空司响应了若干成员国和政府间组织的一些请求，介绍根据《登记公约》登记空间物体的机制。

各位代表知道，法律小组委员会关于统一登记作法问题的多年辩论于 2007 年圆满结束，大会通过了第 62/101 号决议，题目是加强各国和国际政府间组织登记空间物体做法的建议。

外空司高兴地告诉法律小组委员会，关于登记作法的辩论和大会的最后决议已经导致有些国家的登记作法实现统一，而且也导致其他国家对登记空间物体有了兴趣。

外空司鼓励所有要发射或者是运行空间物体的成员国根据《登记条约》或大会第 17/21 B 号决议向联合国秘书长登记。

我们想提醒成员国注意《登记公约》第 2 条，该条请缔约方告知秘书长是否建立了国家登记

册，[? 并请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通知通告外空司。?]

主席先生，各位代表，外空司在继续履行外空法律制度赋予秘书长的职责，特别是传播成员国根据《外层空间条约》第 11 条提供的信息，以及遵守外空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外空司还通报秘书长收到了多少通知，[? 收到的 US7193 号的通知。?]

外空司与许多国际组织一道参与了[? 联合防务应急管理计划的项目?]，这是[? 在核事故或放射紧急情况提前通知公约以及援助公约框架内?]的一项活动。

这两个公约都是主要的法律文书和依据，要在发生放射紧急情况和核事故的时候提供援助。

外空司在联合计划中起到了应尽的作用，我们承担着联合国秘书长所承担的职责，这是根据了若干大会决议以及文书的规定所开展的工作，也与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相关。

主席，各位代表，大家都知道，外空司出版了一版新的条约手册，其中包括联合国外空条约和原则，以及联合国决议，包括签约国的相关信息和情况，国家加入条约和批准条约情况等等，截止日期是 2008 年 1 月 1 日。

根据 2007 年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要求，该手册现在包括了以下补充内容：1961 年 12 月 20 日第 17/21 B 号决议第一部分，以及 2001 年 12 月 8 日大会第 55/122 号决议第 4 段的内容。

按照这一段，大会批准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0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上通过这个案文的内容，这涉及到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其中还包括一份文件，也就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附件中关于如何利用外层空间及如何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某些方面的内容，这就是 A/AC.105/738 号决议附件 3 的内容，包括大会第 62/101 号决议，这是在 2007 年 12 月 17 日

通过的，题目是：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作法的建议。

主席，各位代表，下面我们再谈一下能力建设方面的问题。根据能力建设计划，外空司继续在促进加入和执行联合国的条约和原则，并且支持就空间法教育进行信息交流。

今年外空司将与泰国政府联合举办第六届空间法讲习班，讲习班将于 11 月 24 日至 27 日在泰国举行，主要讨论各国根据条约承担的义务，条约下的国际义务，以及建立国家的法律和政策框架。

我们再次感谢泰国政府和欧空局对讲习班给予的支持。

我也高兴地告诉大家，各代表团，根据去年法律小组委员会提出的要求，外空司在 2007 年 12 月组织了一次会议，已经开始编写一个教学大纲，这针对空间法的基础课程的，供区域空间科技教育中心使用，这些中心都是隶属于联合国的。

为此目的，外空司邀请各区域中心代表和世界各地的空间法教育者了解这方面的情况。会议报告包括决议建议和结论，已经纳入了 A/AC.105/908 号文件中。这个文件已经向代表们散发。

除此之外，法律小组委员会也在继续编写教学大纲，而且自 12 月以来，通过电邮的形式进行交流，并且召开了有关的会议，以进一步[? 利用教育学在场的机会?]来编写教学大纲，我们法律小组委员会准备在这一项工作中取得更多的进展。

2003 年，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法律小组委员会提出了有关的建议，根据这个建议，外空司每年都邀请有关的研究所提供空间法方案方面的信息。

根据收到的信息，外空司编写空间法教育机

会手册，这个手册涉及有关的专业领域，教育计划以及各种设施情况，以及资格的先决条件，还有财务方面的信息、研修进修机会等。

我们外空司进一步改进所收到的信息内容，我们也在改进及时性和准确性，我们每个月都在进行更新。

各位代表，我们在网页上也会提供更新的内容，同时，在本届会议上也会提供一份会议室文件，我们希望这个指南能够帮助成员国，也能够促进成员国和空间法教育机构之间的合作。

除此之外，我们也希望教育机会能够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本地的空间法能力。

主席先生，各位代表，2007 年，外空司继续应要求在国际空间法和法律问题方面提供咨询，尤其在外空活动方面。

外空司在继续加强与空间法实体和组织的合作，旨在加强国际一级的努力，以促进对空间法的理解和发展。外空司起到了这种作用，尽管我们能力有限，我们还是满足了不同的要求。

在此方面，外空司参加了空间法的一期讲习班，这是由伊朗的信息和通信部举办的，伊朗空间局也参加了组织工作，这期讲习班的时间是 2007 年 11 月 17 日至 18 日在德黑兰举办的。讲习班重点介绍了各国国家空间活动和空间法的应用，并且，国际法不同领域的专家也参加了这次会议。

同时，我们也在荷兰举办了空间法暑期班，我们也在科隆大学开展了航空航天法律方面的合作活动。除此之外，我们开展了联合国五项外空条约现状和应用方面的活动，出版了一本空间基本法律文件手册。

我们有一个[？比较松散的手册？]的出版物，我们的这种松散结构主要是能够保证材料不断得到更新，这样呢，发展中国家的学生和图书馆、大学可以按照特殊的条件直接从出版商那里

购买。

我高兴地告诉大家，我在 2006 年 12 月，[？已经出版了 11 次的 11 题的材料？]，也就是自 2006 年 4 月以来，我们除了硬拷贝之外还有网络版本。

外空司继续探讨各种机制来确保空间法方面的信息能够传播给更多的听众和观众。这些材料对于政府官员，对于学术界，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这些部门也都是非常有用的。

关于促进国际法的应用以及提供技术援助，以帮助政府履行空间条约的义务，外空司继续在其资源范围内向成员国提供法律方面的咨询服务。

主席，各位代表，外空司高兴地告诉小组委员会，我们继续在定期更新我们的网页，我们也为成员国提供了有关的参考工具，包括[？网上的空间发射物体的缩影？]，以及国家空间法的数据库，条约现状的数据库，条约的网站，以及联合国决议和文件的有关信息，这是用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提供的服务。

外空司也将借此机会邀请成员国提供他们各自国家空间法律方面的文本，以便能够登录到网页上。

同时，我也告诉小组委员会，外空司建立了专门网页来帮助成员国，尽管我们在文件发放方面是有限制的，我们可以从 CRP.1 号文件中看到其中相关的内容，这个文件已经发到您的文件箱里了。

我要再次重申，外空司将继续在空间法领域捍卫成员国的利益。谢谢。

主席：我感谢外空司司长 Othman 女士刚才的发言，内容非常丰富，这让我们能够更好地了解外空司的工作以及你们所开展的活动。看来您的工作是非常了不起的，我相信代表们都同意

这一看法。

各位代表，呆会儿我就宣布小组委员会会议结束。在散会之前，我想提醒各位代表我们今天下午的会议安排。

我们 3 点准时开会，届时我们将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5：一般性意见交换。我们议程上只有今天下午和明天这两场会来讨论一般性意见交换这个议程项目了。因此，我想提醒各位代表，如果哪个代表想要对这个议程项目发言的话，请赶快报名，请尽快报名。

大概 4 点左右，我打算结束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以便抽出时间让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举办专题讨论会。在会议一开始我们已经宣布过这个安排了。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 766 次会议将结束，也就是在专题讨论会结束的时候同时结束。

对于我们的会议安排有什么意见没有？看来没有。我们就这样决定了。

我们最后一次通知，我想告诉各代表团，本届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的临时与会者名单已在本周的前几天散发，我想请还没有提交材料的代表团请向秘书处递交正式信函，其中应当把代表名单包括在内，这样秘书处能够把你们的名单放在临时与会者名单中。

这就是今天上午讨论的所有内容了，因此，我们现在散会。谢谢大家参加今天上午的会议。

上午 11 时 56 分散会。